

却顾所来径 苍苍横翠微

——关于侨都江门的宪法记忆



一批新入职的国家公务员在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法治广场进行宪法宣誓。张浩洋 摄

A 「五四宪法」

开辟历史的法治里程碑

毛泽东同志鲜明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首要任务就是制定宪法。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数易其稿，形成“比较成熟”的宪法草案初稿，在一定范围内征集意见并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1954年6月16日正式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论。这场为期两个多月、共有1.5亿人参加的宪法大讨论，是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的重要事件，也是江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活动的历史起点。

——紧锣密鼓组织学习。1954年6月14日，江门市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6月18日，市委宣传部分发《关于江门市机关干部展开宪法草案学习、讨论的通知》，从6月20日至7月10日组织实施。6月25日，江门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作出《坚决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7月11日至8月15日，面向全市各阶层人民大张旗鼓开展宣传。在短短两个月时间内，累计作报告82次、召开座谈会10场，全市共有24464人参加，职工、文教界和机关干部的参加率分别达到80%和95%以上，很多学习讨论都夜以继日，安排在晚上进行。

——循序渐进开展教育。江门市将“做好领导”作为开展宪法草案讨论的“骨干准备”，以“从内到外、层层贯彻”为原则，首先组织党政负责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及各阶层代表人物讨论学习，其次安排2500多名全市机关干部，然后推至3200余工人、街坊、工商界骨干，最后由骨干带领全市群众进行广泛讨论。为加强群众理解领会，市委安排了23位报告员和从机关干部中抽调的197名宣传员，对每批群众一般经过三次辅导报告再组织讨论，使社会主义原则、过渡时期总路线、公民权利义务等在群众中得到广泛普及。

——今昔对比深化认识。整个讨论过程都针对各阶层不同情况，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与生产，与新中国成立前进行回忆对比，使群众通过切身体验加深对宪法草案的认识。江门电厂职工邱育贤说：“过去我们只有做牛马的义务，工人病了老板不管，手腕关节脱了老板完全不理。现在就完全不同了，最近手腕关节再脱时，工厂给医药费，工资照发。”文教界结合草案第94条谈思想认识，积极想办法挖潜力，提出下学期可多招收500名新生，为国家节省大笔开支。手工、搬运等行业结合社会主义改造和劳动竞赛展开讨论，普遍增强了社会主义觉悟，提高了劳动热情。

——激荡华侨铸心声。“五四宪法”草案在第23条、第49条、第98条对管理华侨事务、保护华侨权益作出了规定，极大激发了广大华侨对人民政权的高度认同。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团97人中共有华侨代表5人，1227名代表中共有华侨代表30名。他们很多人亲历过近代以来中国不同类型的宪法，对中国首部宪法给予高度评价。江门开平籍著名旅美侨领司徒美堂以《这是华侨渴望多年的宪法》为题发言：“我八十多岁了，这些年来，从满清、袁世凯、曹锟到蒋介石，看过不少‘宪法’。这些反动头子们不特用宪法来压迫人民，还用宪法来欺骗世界。各种各样的宪法，给人民带来各种各样的灾难……只有到了毛泽东时代，祖国的国际地位才得提高，华侨才得吐气扬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就是中国人民在共产党和毛主席正确领导下英勇奋斗的结果。”广大华侨长期置身海外，对于新旧政权下的尊严地位感受深刻。这些代表以亲身经历发出的肺腑之言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召力，集中代表了国内外华侨群体对新中国宪法的由衷拥护。

经过广泛深入的学习讨论，江门全市共提出要求解释的问题134件，主要集中在国家性质，对资产阶级的政策，公民、国民、人民的分别，以及国家组织机构与苏联的区别等方面；修改意见5条，主要是在词语表达和结构行文方面。尽管这在全国共提交的118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中只是很少的一部分，但气氛浓厚，声势浩大的讨论过程，是对新中国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稳步过渡的鲜明宣示，是对各条战线干部群众国家意识和公民身份的深入普及，也是对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起来保卫胜利成果、共同建设伟大祖国的极大鼓舞。大讨论中，有的群众说，“国民党的宪法是害人法，现在的宪法是幸福法”；有的说，宪法草案“每一条都代表着人民的利益”；有的虽然不识字，也请人到新华书店买一本宪法读给他听。这些朴实的话语和行动，都和“五四宪法”一样，镌刻在江门的法治发展史上。

B 「八二宪法」

拨乱反正的法治宣言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向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转折，时代呼唤一部总结历史经验、体现改革精神、反映人民意愿、满足实际需要的根本大法。1982年4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将宪法修改委员会经反复研究完善形成的宪法草案，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5月至8月，全国各级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及各基层单位，广泛组织全国80%以上的成年公民学习讨论，提出许多重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的程度。

1982年5月5日，宪法修改草案公布，江门市市委即组织学习并向全市人民发出动员。5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发出通知，要求全市人民代表以代表小组、联组活动等形式学习讨论并汇集上报修改意见。此后，市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召开了12次全市各界人士座谈会，社会各界积极参加、踊跃发表意见。经整理汇总，各界人士共对宪法草案提出7个方面的积极评价、10条修改补充意见。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12月10日刚闭幕，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发出通知，要求人民代表与全市人民一道学习宣传宪法、模范执行宪法，并与市政协联合举行了学习新宪法座谈会。从讨论情况看，经历“左”“右”磨难的一代人，目睹宪法遭受破坏和践踏的惨痛教训，对于重新树立宪法权威、坚决维护宪法尊严、确保宪法付诸实施，有着强烈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对新宪法的时代价值有着高度的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

——护航历史转折。各界认为，新宪法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总结我国30多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在法治建设上进行了根本性的拨乱反正，是定乾坤、保安宁的“振兴法”，富国利民的“幸福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法。

——铸牢政治基础。各界认为，新宪法贯穿的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历史发展规律，是治国安邦的“四根顶天柱”，是社会主义时代的“国之四维”。有的说，党的十二大产生了一个好党章，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又产生了一部好宪法，必将充分调动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凝聚社会共识。各界认为，新宪法对知识分子的定义由过去的“团结教育对象”转变为“社会主义事业的依靠力量”，使“臭老九”的阴影一扫而光，必将大大激发知识分子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光荣感。有的说，“党和国家这样器重我们，我们也一定努力工作，为祖国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团结侨胞力量。华侨代表说，新宪法规定了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爱国华侨支持祖国历次革命的目的，就是希望祖国成为独立自主的国家。祖国繁荣富强，华侨地位就高，腰杆子就硬，海外侨胞非常关心和盼望祖国早日通过新宪法。对于“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等规定，华侨、归侨和侨眷代表都感到欢欣鼓舞，表示要在祖国四化建设中献出自己的一份热和一份光”。

——强调法之必行。各界认为，有一部好的宪法固然重要，更重要的是要执行宪法，一定要搞法治，不能搞人治。有的说，新宪法的实施，共产党、人民代表要起模范带头作用，我们共产党员首先要带头执行，不能把自己看作特殊公民，不能看着宪法喊万岁，背着宪法搞私利。还有的说，要加强对贯彻实施宪法的监督检查，对违宪行为严肃处理。

——高扬爱国旗帜。有的同志提出，国歌在国内外许多活动中意义重大，人民把国歌作为国家的象征，听到国歌心里就感到光荣、自豪，特别是海外华侨感受更深。因此建议在宪法中专门增加国歌一节。这条建议虽未得到采纳，但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专门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撤销了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改定国歌歌词的决定，将《义勇军进行曲》恢复为国歌，更加激励起全国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

“八二宪法”公布施行40年来，我国经历了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沧桑巨变，中华民族实现了从“富起来”进到实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部宪法不仅保持了长期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还紧跟时代前进的步伐，先后五次作出必要修正，显现出与时俱进的重要品格。宪法之树常青、国家法治昌明的密码，内在蕴含于宪法制定和诞生的历史过程。江门市干部群众对“八二宪法”的热烈学习讨论，如一滴水映出整个海洋，展示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对法治精神的期盼和追求：适应时代要求，科学总结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全面反映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充分发扬民主，最大限度、最广泛范围征集意见建议，使学习讨论宪法的过程成为振奋人心、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的过程；坚持严肃慎重，秉承“搞宪法就是搞科学”的严谨态度，努力打造结构严密、内容完备、特色显著的宪法经典；等等。宪法大讨论中的“江门话语”和“侨乡期盼”，都汇入了整个国家觉醒、奋发崛起的历史洪流，成为助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法治动力。

C 生动实践

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塑造江门现代城市品格

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五四宪法”和“八二宪法”两次全民大讨论，彰显了植根人民、造福人民是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发展的力量源泉，构筑了江门法治发展史上的精神坐标，也熔铸于侨都温润朴实的城市气质。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江门市着眼于展现独特城市品牌形象、凝聚全世界五邑籍华侨华人文化认同，深刻挖掘自身历史文脉和文化记忆，广泛征求全市干部群众、社会各界人士、省属知名高校和文化研究机构的意见建议，在“中国第一侨乡”的基础上鲜明提出建设“中国侨都”的发展定位，实现了从城市身份标识到侨文化引领的转型升级。2021年12月举行的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全面实施“侨都赋能”等六大工程，深入推进法治江门建设等三大保障体系，发挥华侨华人资源优势，提升“文化交流、经贸合作、维护权益、侨务智库”四大功能，全面擘画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侨都的美好未来。这是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塑造江门现代城市品格的生动实践，也是对江门历史上两度开展宪法学习讨论的遥远致敬，更是以法治精神护航江门新型城市化发展的庄严承诺。

今日的江门，雄踞珠江西岸，大湾区黄金地带，海内海外“两个江门”的发展优势越发显著，打造国家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标杆城市的步伐更加矫健，同时还在不断续写与国家根本法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之间新的渊源。2020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江门市江海区，成为珠三角、广东省乃至大湾区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截至目前已就多部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征集群众意见，有效发挥了立法“直通车”作用。2021年9月，江门市法治广场揭开面纱，通过常态化举行法治宣传教育、开展新任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等活动，已经成为塑造城市法治文化、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完善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阵地。2022年12月，江门市还将在法治广场隆重举行纪念“八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系列活动，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守护侨都红色根脉、赓续江门法治精神，提供新的历史见证。

却顾苍翠来路，初心坚定如磐。法治广场旁边的金瓯路上车流穿梭不息，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的高新火炬大厦灯光璀璨，洁白庄严的宪法书章安卧于法治广场的中央，是江门最可宝贵的法治地标。尊崇宪法地位、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不断夯实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根基，是江门广大干部群众和各界华侨华人矢志不渝的坚定信念。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江门将以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的姿态，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持续贡献力量，不断书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侨都篇章。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室副处长、二级调研员，挂任江门市江海区副区长、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

文/李敏